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陳清福

被告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賴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，並補正被告拒絕賠償或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義務機關請求，並於起訴時提出該機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，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又原告應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，而被告拒絕賠償或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詹欣樺